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7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建富即虎福福飯包、江依紋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請求「年息百分之6.25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請查明
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年息百分之「6.25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